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贵州省政府以黔府函[2002]258 号文批准，由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理工大学、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66464537。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贵州省政府以黔府函[2002]258 号文批准，由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理工大学、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66464537。 <u>2014 年 8 月，控股股东贵州久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重组协议。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民爆业务资产的股权以及自有资金对贵州久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有 4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更名为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u>
2	第四条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37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37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8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8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7.51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157.51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u>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3 号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普通股 16,025.7149 万股，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u>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36.8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62.5309 万元。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u>总</u>经理、<u>总会计</u><u>师</u>（财务负责人）、<u>总工程师</u>、<u>总经济师</u>、董事会秘书。
6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一体化经营、低成本扩张、科技兴业的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强化民爆器材产销和工程爆破作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国内一流的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工程技术优势为依托，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以资本的扩张和利润的增长为动力，持续满足	公司的经营宗旨：<u>按照一体化经营、资本化运营、国际化经营、科技创新四轮驱动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集研发、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以客户为中心，向客户提供安全、高效、先进、优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成就每一位客户，成为客户可信赖的合作伙伴。</u>

		市场需要和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7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736.816 万股，全部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8762.5309</u> 万股，全部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u>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u>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9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一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u>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u>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10	原第三十条(现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原第三十一条,现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被终止上市,则该等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	公司股票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被终止上市,则该等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的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的本条前款规定。
12	原第四十六条（现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u>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u>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原第六十七条（现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原第六十八条（现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15	原第七十三条（现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6	原第八十三条 (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应当安排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u>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17	原第八十四条 (现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8	原第九十九条（现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9	原第一百零八条（现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
20	原第一百一十条（现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u>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u>
21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现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u>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u>根据董事长提名</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经理</u>、董事会秘书；根据<u>总经理</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经理</u>、<u>总会计师</u>（财务负责人）、<u>总工程师</u>、<u>总经济师</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u>总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经理</u>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22	增加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无	<u>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风控、内控体系。</u>
23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现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4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现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u>电话、电子邮件、视频等</u>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5	第六章修改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u>总</u>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原第一百三十条（现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及 <u>三总师</u> [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u>财务总监</u> ）]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u>三总师</u>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u>若干名</u> 及总会计师（ <u>财务负责人</u>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现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 <u>项</u>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8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现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u>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u>；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现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 <u>总</u>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0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现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u>总</u>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u>总</u>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u>总</u>经理的职责；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1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现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32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现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	原第一百五十条 (现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4	原第一百九十条 (现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35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现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